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18 号

关于沈阳沈兴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沈兴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沈兴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街道佟罗堡村。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934m^2 ，建筑面积 1934m^2 。新建 2 条电缆生产线、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年生产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7 万 km，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6 万 km，架空绝缘电缆 4 万 km，合计生产电缆 17 万 km/a。

项目供水外购，无废水外排；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冬季不生产，不需供暖；生产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和氯乙烯）和紫外辐照交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塑料挤出机、管式绞线机、框式绞线机、笼式成缆机、紫外辐照交联设备、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丝、废塑料（废边角料和包装袋）、废过滤网、滤渣、废填充绳、废钢带、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绝缘挤出、护套挤出、紫外辐照交联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上吸式集气罩与地面之间使用软帘进行封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软帘集气罩收集由一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满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金属丝、废塑料（废边角料和包装袋）、废过滤网、滤渣、废填充绳、废钢带、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

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